

教學研究部住院醫師進用規範

制訂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緣由/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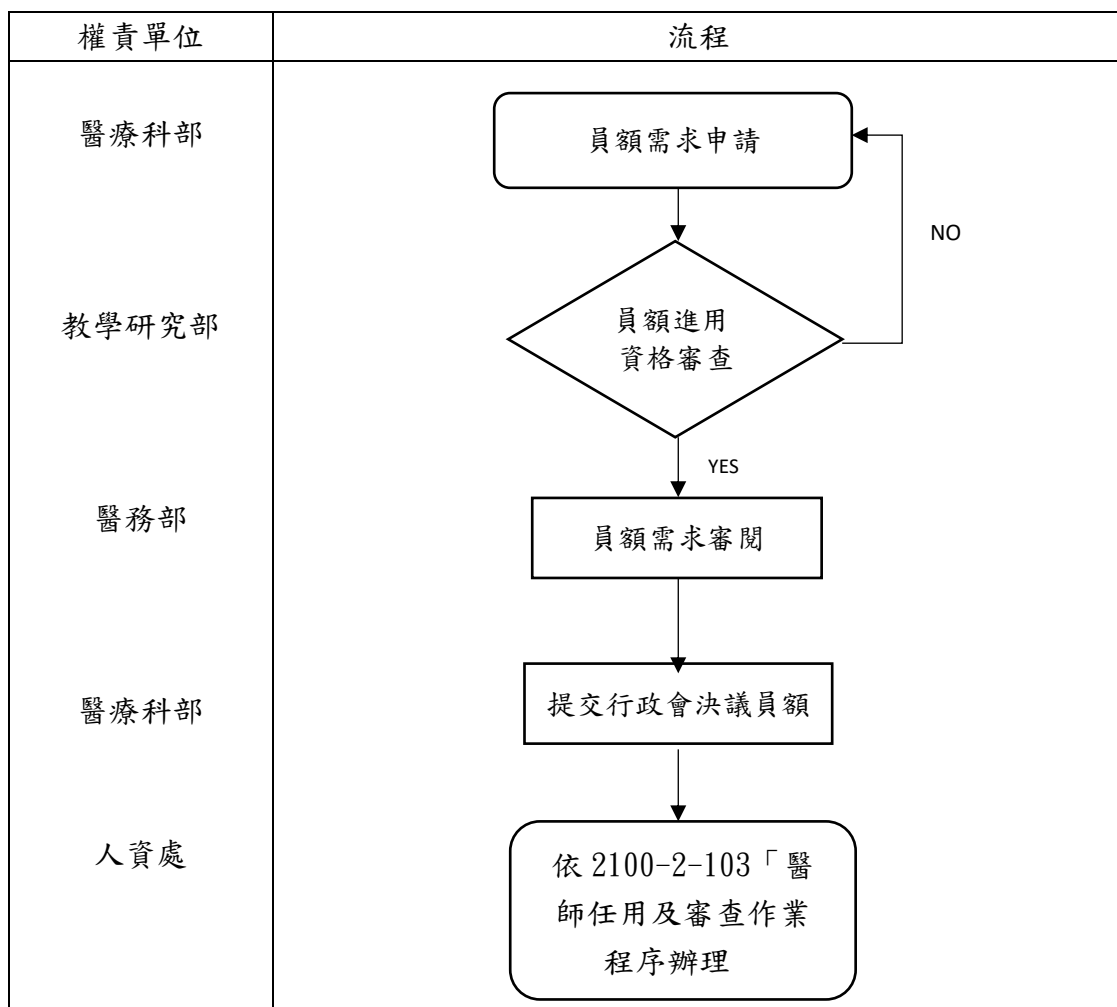
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起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住院醫師為勞基法第 84-1 條工作者，既是受僱者與接受訓練者，因此醫療院所部處間需共同監測並兼顧住院醫師之醫學訓練及僱用、加班工時等勞動權益。

住院醫師進用資格條件：

1. 依醫師法第 7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之醫師；亦即已接受 1 年期、2 年期醫師 PGY 訓練階段及部定 23 個專科訓練階段之醫師；不包含接受次專科訓練之醫師。
2. 符合本院各科部訂定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依據各醫學會訂定之內容）。

進用流程：

1. 各科部每年依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向教研部提出次年度住院醫師員額需求。
2. 教研部依據行政會 AD20-084 決議之員額上限 6 名為審核基準，員額範疇為本院主訓科別；如同年度各科申請總額超出員額上限數，將調閱以下資料進行評比：
 - A. 前一年度各科分攤前損益率。
 - B. 教學病歷查核狀況。
3. 教研部將員額審核後資料提供醫務部進行部內審閱，送請行政會核准。
4. 人資處及財會課依據行政會決議進行新進人員報到流程所需相關事宜。



科部權責：

1. 醫務部：

- A. 住院醫師醫療行使權授權。
- B. 各科部依據各學會訂定之受訓內容進行訓練。
- C. 定期評核住院醫師受訓成效/考核。

2. 教研部：

- A. 確認各醫療科住院醫師之受訓資格、容額。
- B. 督導臨床各專科所提之教學訓練計劃。
- C. 定期收集並統計教學醫院評鑑所需之住診教學/教學門診等相關資料。
- D. 協助醫務部評核住院醫師之考核資料(教育訓練課程參與率、教學病歷抽查完成率等)。
- E. 提供臨床技能硬體設備及空間進行訓練。

3. 人資處：

- A. 依據 2100-2-103「醫師任用及審查作業程序」進行新進人員事宜。
- B. 督察住院醫師班表是否符合勞基法訂定之範疇，以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權益。
- C. 依行政會議議決編列次年度住院醫師人事預算。

檢討機制：每兩年檢討住院醫師員額。